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柳桥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看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5天(挂钩汇率看涨)、“汇利丰”2021年第41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5天、“汇利丰”2021年第41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在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1.55%-3.2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柳桥支行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5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1.75%-3.20%	—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1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柳桥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1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	3.50%/年或1.80%/年	—
3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10547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9日
起止期限	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本金金额	20,000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到期日	2021年7月2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180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5%(低档收益率)-3.20%(高档收益率)(年化)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1年7月15日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5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5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10548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9日
起止期限	2021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1日
本金金额	20,000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21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365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浮动收益率范围	1.75%(低档收益率)-3.20%(高档收益率)(年化)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2年1月18日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3.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1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1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9日
起止期限	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0日
本金金额	30,000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20日
产品期限	363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3.50%/年或1.80%/年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收益计算方式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边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5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8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80%/年。 投资者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年化收益率×结构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经办行:宁波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经办行:慈溪柳桥支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宁波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慈溪柳桥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741,656.28	1,141,241.66
负债总额	186,525.89	303,25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130.38	837,9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33.20	240,187.7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8,121.8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6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在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00,000.00	3,597.74	110,000.00
	合计	210,000.00	100,000.00	3,597.74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	
	目前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1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北京朗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明)为其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4,357.12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9日,荆门公司与北京朗明签署了《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标的:发标人(荆门公司,下同)同意承包入(北京朗明,下同)总承包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
- 2.合同价款:人民币4,357.1275万元。
-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涵盖了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发标人按照合同价款中关于设计费、合同设备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技术服务费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类别分期支付。
- 4.交货和运输: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交货,合同的交货期就到货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设备的技术性和完整性。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设备短货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与运输、装卸和运输保险等相关的额外费用及因工期延误所遭受的损失。承包人负责合同项下的施工、安装机具、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和运输及货物的现场保管和竣工后施工、安装机具的及时撤离现场。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前的损毁、灭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后,由发标人承担。
- 5.主要违约责任:

- (1)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承包人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承包人应自风险和费用将替换的设备或补供的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和现场安装更换的一切费用;
 - (2)在保证期内,如发现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合同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入进行处理,并提出索赔。
 - (3)由于承包人责任,在合同约定的第二次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合同设备仍不能达到技术规范书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时,发标人有权按承包入违约的性质和程度,要求承包入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未能达到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和性能验收试验),发标人有权向承包入收取违约金;承包入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 (5)如果发标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发标人将向承包入支付违约金。
 - 6.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发标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四、备查文件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96	35.40	10.06
营业利润	14.92	14.62	2.05
利润总额	14.91	14.53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	12.50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	12.54	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8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11.22	减少0.3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0.48	1,619.12	11.20
其中:总资产	996.93	849.31	17.38
总负债	1,659.70	1,501.82	10.51
其中:总存款	1,413.32	1,281.96	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87	116.49	20.07
股本	18.48	18.4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7	6.30	20.16
不良贷款率(%)	1.10	1.21	减少0.1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55.88	288.18	增加67.70个百分点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 总贷款不含应收利息,总存款不含应付利息。
3. 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行营业总收入38.96亿元,增幅1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2亿元,增幅4.96%。截至2020年末,本行总资产1,800.48亿元,增幅11.20%,本行总贷款996.93亿元,增幅17.38%,总存款1,413.32亿元,增幅1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9.87亿元,增幅20.07%,不良贷款率1.10%,较年初减少0.1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55.88%,较年初增加67.70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邵辉、行长陶畅、财务负责人陈步扬、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瑶盖章的较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编号:临2021-00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凌钢转债”数量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4.40亿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凌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70”。

根据有关规定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8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7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

2021年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的通知,凌钢集团于2021年1月19日将其持有的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10%的440,000张“凌钢转债”转换为凌钢股份股票,转股价格为2.75元/股,本次转股共获得15,999,998股凌钢股份股票。
本次转股前,凌钢集团持有凌钢股份股票957,960,606股,持有“凌钢转债”1,513,580张,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34.40%。本次转股后,凌钢集团持有凌钢股份股票973,960,604股,持有“凌钢转债”1,073,580张,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24.40%。本次转股引起的持股变动比例未超过1%。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0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向该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安徽奥特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0年5月9日发布的2020-060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1月18日,安徽奥特佳收到贷款款项1000万元,本公司开始承担相应担保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3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注册资本为29,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各类压缩机、空调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金属铸造产品、传动件、标准件、橡胶件以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证的许可证经营)”。
安徽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636,337.85	529,344,736.34
负债总额	328,375,740.25	272,868,966.59
净资产	270,260,597.60	256,475,769.75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182,701.99	116,548,993.76
利润总额	10,737,790.74	13,784,827.85
净利润	10,065,211.76	13,784,827.8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5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8,991.73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40,719.08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89710.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2.92亿元的16.95%。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18101910004746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交割,综合考虑整体资产交割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实务操作,当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计算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故本次以2020年11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过渡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二、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